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教育厅文件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

鲁工信技〔2022〕203号

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山东省教育厅 山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标志性 产业链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省各有关部门（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机制（试行）》（鲁工信字〔2021〕2号）要求，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解决企业技术需求，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产业化。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制定《山东省标志性

产业链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工作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2022年9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东省标志性产业链产学研协同创新 行动工作方案

根据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机制（试行）》（鲁工信字〔2021〕2号）和《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印发深入实施标志性产业链“链长制”工作运行机制的通知》（鲁工信研〔2022〕94号），加强产学研协同创新的部署要求，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联合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围绕标志性产业链开展精准产学研对接和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解决企业技术需求，推动高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产业化。

一、总体要求

推动人才链创新链产业链深度融合，加强跨部门对接合作，聚焦标志性产业链企业需求，通过联合攻关、组建创新联合体等方式，解决企业需求，推动科技创新成果转化，不断提升山东省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加快推动新时代制造强省和数字强省建设。

二、重点内容

围绕“聚焦一个目标，实施六项举措”，通过组织行业龙头企业、单项冠军企业、“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与省内高校科研院

所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快构建技术创新体系。从2022年11月份开始，原则上每两个月围绕一条标志性产业链举办一次产学研精准对接和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具体配档表见附件1）。

（一）梳理企业需求和可推介的新技术新产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梳理标志性产业链企业技术需求，明确需求的具体领域和方向；负责征集标志性产业链可推介的新技术、新产品。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梳理我省标志性产业链基础薄弱环节，对照当前国内空白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装备需求，挖掘有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项目。省教育厅负责梳理标志性产业链省内高校可转化创新成果。省科技厅负责梳理标志性产业链省内科研院所可转化创新成果。

（二）精准产学研对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协调确定开展精准对接活动的标志性产业链活动时间、地点等。组织标志性产业链企业走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团队走进省优势产业集群或链主企业，开展精准产学研对接和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对标志性产业链合作需求较集中的省外高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会同省教育厅举办“走出去”对接活动。

（三）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负责会同标志性产业链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将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征集的新技术、新产品筛选整理，通过媒体、网站、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推介发布；遴选代表性创新产品现场推介，并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新技术新产品展览展示活动。

（四）指导创建产业链新型创新平台。促进标志性产业链企业与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开展产学研协同创新合作，鼓励标志性产业链企业创建省级创新平台，优先支持标志性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建设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吸纳整合上下游企业作为参与共建单位，加强关键核心技术和共性技术研发，探索专利所有权共享、收益权让渡等合作机制，推动资源共享、科技成果共用。

（五）搭建常态化对接机制。探索构建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创新成果库和标志性产业链企业需求库，定期发布适合产业化创新成果清单，企业技术需求项目，“卡脖子”技术需求榜单，创新对接合作方式，运用信息化等手段建立完善校企对接常态化机制，降低对接成本，提升对接效率，促进协同创新。

（六）跟踪服务工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协调标志性产业链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汇总形成工作台账，跟踪服务后期合作对接事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负责积极协调落实基金，对成功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项目予以支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牵头加强典型经验宣传推广，对组织活动成效突出的市相关部门、省行业协会、联盟、高校等，总结先进经验、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和支持。

三、保障措施

省教育厅、省科技厅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要深入贯彻落实《关于进一步加强部门协调联动促进产学研深度融合工作机制（试

行)》要求,密切协作配合,系统整合技术、人才、平台、资金等资源要素,确保活动取得扎实成效(具体任务分工见附件2)。

(一) 省教育厅。将成功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项目的省内高校团队优先纳入评先树优范围。

(二) 省科技厅。针对梳理出的标志性产业链基础薄弱环节,对照当前国内空白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装备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指南。

(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将成功开展产学研合作符合条件项目纳入省技术创新项目范畴,积极推荐争取国家试点示范、典型案例推广等项目。按照鲁工信研〔2022〕94号文件要求,对开展工作较好的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给予奖励。

- 附件: 1. 标志性产业链产学研精准对接和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安排表
2. 标志性产业链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附件1

标志性产业链产学研精准对接和新技术 新产品推介活动安排表

序号	产业链名称	主要涉及的细分行业	牵头处室	举办时间
1	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链	集成电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软件与信息服务业处牵头，电子信息产业处配合	2022年11-12月
		高端软件		
		计算机及外设		
2	纺织服装产业链	纺织服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轻工纺织产业处	2023年2-3月
3	高端装备产业链	汽车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装备产业处牵头，海洋装备产业处、绿色发展推进处配合	2023年4-5月
		轨道交通装备		
		数控机床		
		节能环保装备		
4	先进材料产业链	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新材料产业处牵头，原材料产业处、省化专办钢铁焦化组配合	2023年6-7月
		金属新材料		
5	轻工产业链	智能家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轻工纺织产业处牵头，消费品产业处、电子信息产业处配合	2023年8-9月
		食品		
		造纸		
		家具		
6	高端化工产业链	乙烯-聚烯烃/合成树脂-终端应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省化专办	2023年10-11月
		丙烯-聚丙烯/工程塑料及改性材料		
		丁烯-碳四合成材料-橡塑制品		
		甲苯-异氰酸酯-高性能聚氨酯-终端产品		
		苯-聚酰胺-尼龙新材料-纺织和工程材料		
		PX-PTA-聚酯		
		煤基精细化工品		
		氟材料		
		硅材料		
高端功能化学品				

序号	产业链名称	主要涉及的细分行业	牵头处室	举办时间
7	医药产业链	医药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消费品产业处	2023年12-2024年1月
		医疗器械		
8	工程机械产业链	工程机械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装备产业处	2024年3-4月
9	船舶和海工装备产业链	船舶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海洋装备产业处	2024年5-6月
		海洋工程装备		
10	新能源装备产业链	风电装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海洋装备产业处牵头，装备产业处、电子信息产业处配合	2024年7-8月
		核电装备		
		氢燃料电池		
11	农机装备产业链	农机装备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装备产业处	2024年9-10月

备注：如遇疫情等特殊情况，活动将延期举办，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附件2

标志性产业链产学研协同创新行动工作任务清单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1	协调确定开展精准产学研对接和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的标志性产业链，明确活动的参加范围、活动地点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
2	梳理标志性产业链企业技术需求，明确需求的具体领域和方向，负责征集产业链可推介的新技术、新产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各标志性产业链所在处室、科技处
3	省科技厅会同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梳理我省标志性产业链基础薄弱环节，对照当前国内空白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装备需求，挖掘有望实现关键核心技术突破的项目。	省科技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科技厅重大专项办公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海洋科技处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规划与技术改造处、科技处
4	梳理标志性产业链省内科研院所可转化创新成果。	省科技厅	成果转化与区域创新处
5	梳理标志性产业链省内高校可转化创新成果。	省教育厅	科技处
6	组织标志性产业链企业走进高校科研院所、专家教授团队走进省优势产业集群或链主企业，开展精准产学研对接和新技术新产品推介活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标志性产业链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
7	对标志性产业链合作需求较集中的省外高校，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会将同省教育厅举办“走出去”对接活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省教育厅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科技处 省教育厅科技处
8	筛选整理标志性产业链新技术、新产品，通过媒体、网站、公众号、微信工作群等推介发布。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各标志性产业链所在处室，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标志性产业链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

序号	任务内容	责任单位	责任处室
9	遴选标志性产业链代表性创新产品现场推介，组织新技术新产品展览展示活动。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各标志性产业链所在处室，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标志性产业链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
10	优先支持标志性产业链链主企业牵头建设省制造业创新中心、省级“一企一技术”研发中心等。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
11	针对梳理出的标志性产业链基础薄弱环节，对照当前国内空白和重大工程、重大项目、重大装备需求，将符合条件的关键核心技术攻关项目优先列入省级科技计划指南。	省科技厅	重大专项办公室、高新技术发展及产业化处、农村科技处、社会发展科技处、海洋科技处
12	将成功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项目团队优先纳入评先树优范围。	省教育厅	科技处
13	将对接成功符合条件项目全部纳入省技术创新项目；积极推荐争取国家试点示范、典型案例推广等项目。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各标志性产业链所在处室
14	按照鲁工信研〔2022〕94号文件要求，对开展工作较好的行业协会、高校院所等给予奖励。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研究室、科技处、各标志性产业链所在处室
15	汇总形成工作台账，跟踪服务后期合作对接事宜，积极协调落实基金，对成功开展产学研合作和成果转化项目予以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各标志性产业链所在处室，省企业技术创新促进会，标志性产业链行业协会或产业联盟
16	对组织活动成效突出的市相关部门、省行业协会、联盟、高校等，总结先进经验，选取典型案例进行宣传和支持。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科技处